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昊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毕马威中国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分贝金服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银客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CFO；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北京欧瑞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CFO；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人民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北京化药科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畅洋永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布蕾雪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东南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CDMA事业部市场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商务技术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品牌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无线产品规划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埃帝尔新媒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发展官、总裁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商务部法务专员；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务专员；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COO办公室主管；2015年4月至2023年4月，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创享聚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许昊光	10	10	0	0	否	3
崔丽	10	10	0	0	否	3

吕飞	10	10	0	0	否	3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一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许昊光、吕飞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3.《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同意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同意

		章程》》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	
2025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聘任公司经理》 3.《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
2025年11月21日	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 4.《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5.《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同意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8.《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2025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租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

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

2026年4月27日